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4期(总第34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李训喜 王 治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海军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张智吾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刘忠恒

张瑜洪 轩 玮 杨 轶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前期工作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水利部关于大力加强水利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	6
水利部关于高速公路涉水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	10
水利部关于调整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准备条件的通知	12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通知	12
水利部关于加强投资项目水利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13
水利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用好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水利建设 的通知	1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系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 求清单(2015年版)的通知	18
水利部关于2014—2015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	24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5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公告	2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第二次考核抽查结果 的通报	26
水利部关于2015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延续决定的公告	28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5—2016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30
水利部关于行政审批事项网上预受理预审查系统上线试运行的公告	32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32
水利部关于2015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延续决定的补充公告	38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五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	38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40

(2015年第59, 61~63, 65~68, 73号)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建管〔2015〕37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保障水利建设质量与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我部制定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5年9月29日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精神，规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水利建设质量与安全，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机械制造、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单位。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

的活动。

第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政府主导、统一评价、自愿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选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具体工作。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负责评价有关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并提供对市场主体的奖惩记录。

第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记入其信用档案，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应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管理、评优评奖、日常监管等工作中，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

用办法或在其他相关规章制度中明确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条款。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明确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评价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市场主体的综合素质、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市场行为和信用记录。不同评价类型，其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别设置。

第八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BB和CCC三等五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价指标得分X分别为：

AAA级：90分 \leq X \leq 100分，信用很好；

AA级：80分 \leq X $<$ 90分，信用好；

A级：70分 \leq X $<$ 80分，信用较好；

BBB级：60分 \leq X $<$ 70分，信用一般；

CCC级：X $<$ 60分，信用较差。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

第十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当依法登记从业满3年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

申请人具有多项资质的，可以同时申请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类型的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信用评价，应当向评价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一）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人员和设备材料；

（三）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四）人力资源管理、信用管理、技术创

新、发展战略等材料；

（五）近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六）近3年参建与评价类型对应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记录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清单，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额、建设地点、项目法人、开竣工时间等；

（七）近3年获得的各种奖励、处罚等材料；

（八）近3年参加工商、税务、金融机构等信用评价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其中，《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市场主体必须公开的内容和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基本指导目录中包括的内容，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作为评价依据。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应当成立信用评价委员会，组织信用评价专家组，按照评价标准规定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在统计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场行为评分的基础上，计算信用评价分值，提出初评意见。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可根据需要对申请评价的市场主体申报信息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项目法人、市场主体应给予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应将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初评意见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

第十六条 对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初评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以书面方式向评价机构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价机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异议完成复核。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应当自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提交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平台上发布，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3年期满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重新申请信用评价，原信用评价结果逾期作废。

第十九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1年后，可申请信用等级升级。升级评价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评价机构应对所评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定期进行汇总，每年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全面复评一次（市场主体应根据评价机构的要求提交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履行评价、公示和公告程序，重新核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一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其信用等级一律为CCC级；取得BBB级（含）以上信用等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立即将其信用等级降为CCC级并向社会公布，3年内不予受理其升级申请。上述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 （二）围标、串标的；
- （三）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 （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 （五）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 附件：**
- 1.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勘察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2.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3.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4.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5.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6.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7.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8.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六）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组织制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并开展评价工作，监督管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建立本流域、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提供和评价有关市场主体参与水利建设的相关情况，监督管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第二十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中的违规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对侵害市场主体权益的实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评价机构在评价活动中违反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有失客观公正的，责令改正；在评价活动中弄虚作假、与市场主体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禁止继续参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http://www.mwr.gov.cn/zwzc/zcfg/bmfggfwj/201509/t20150930_721188.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前期工作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规计〔2015〕397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和规范水利前期工作成果验收管理，提高成果质量，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根据《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结合水利前期工作实际，我部制定了《水利前期工作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5年10月16日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水利前期工作成果验收管理，提高成果质量，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根据《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结合水利前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验收是水利前期工作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办法所称验收，是对水利前期工作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成果质量进行评价，提出项目验收结论和意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水利前期工作投资安排（含中央补助投资）的各类水利前期工作，包括水利规划、工程项目前期、专题研究和基础性工作四类。

第四条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验收应坚持程序规范、科学求实的原则，做到全面、系统、客观和公正。

第五条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验收依据是经批准的项目任务书、下达的年度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变更批

准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技术标准、政策法规等。

第六条 水利部负责主持或委托有关单位主持对水利前期工作项目进行验收，指导、监督验收工作；水利部规划计划司负责水利前期工作项目验收归口管理。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组织项目自验，提出验收申请，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合同管理、工作进度、成果质量和提交的验收资料负总责。项目承担单位对所承担工作的成果质量和提交的验收资料负责。

第二章 验收申请

第七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经批准的项目任务书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水利前期工作项目。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项目责任单位应在一个月内申请验收。项目未按进度要求完成，且项目责任单位未向水利部说明的，水利部将严格控制项目责任单位新开前期工作项目。

第八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对项目投资使用、合同管理、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进行自验。自验通过后，项目责任单位向水利部提出验收申请报告，报送验收材料。

第九条 项目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批准的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内容已完成；
- （二）项目变更已履行审批手续；
- （三）项目投资已全部到位；
- （四）竣工财务决算已按规定编制完成并通过财务审查；
- （五）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已按照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意见完成整改工作，提交了整改报告；
- （六）不存在法律纠纷事项，项目债权债务清理完毕。

第十条 验收材料内容应包括：

- （一）项目成果。包括项目最终成果、项目取得的有关基础数据、项目专题成果和外委成果，以及各成果的电子文档。
- （二）项目工作总结。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组织实施、工作内容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结论和意见建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项目自验情况和结论。
- （三）项目执行中有关文件。任务书及审批文件、投资下达文件以及项目执行和成果咨询审查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自验材料；按有关规定须进行成果技术审查的项目，应提供成果技术审查意见。
- （四）竣工财务决算有关成果。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财务审查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论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由水利部主持或委托有关单位主持验收的项目，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应组织对验收申请报告和验收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安排验收的答复。对程序规范、材料齐备、内容完善等符合验收基本条件的项 目，由水利部主持或委托有关单位主持项目验收。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项目，向项目责任单位提出补充工作要求。

第三章 验收程序

第十二条 验收主持单位应及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三条 验收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检查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 （二）检查项目成果是否符合已批准任务书的要求；
- （三）审查资金使用情况；
- （四）研究验收中发现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 （一）未完成已批准的项目任务书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工作任务；
-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真实，主要基础资料和成果资料不齐全；
- （三）未经同意变更项目任务书中的工作目标、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等；
- （四）项目工作成果、质量存在严重瑕疵，存在剽窃或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的行为；
- （五）应按规定进行成果技术审查的项目，其成果未按审查意见补充完善；
- （六）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计提出的整改内容尚未落实；
- （七）不能通过验收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由验收主持单位在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印发验收意见。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由验收主持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责成项目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验收程序。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水利前期工作成果由水利部统一管理。水利部委托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按照档

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成果登记归档，建立水利前期工作成果数据库。项目责任单位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应及时将项目成果建档保存。

第十七条 水利部根据水利前期工作项目情况，实行成果共享或推广应用。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成

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水利专题研究成果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办规计〔2004〕101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大力加强水利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

水办〔2015〕42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办、国办《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要求，大力加强水利智库建设，建立健全水利决策咨询制度，进一步提高水利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加强水利智库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水利改革发展迫切需要健全水利决策支撑体系

随着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剧，我国水安全呈现出新老问题交织的严峻形势，水资源短缺、水灾害频发、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问题愈加凸显，已经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瓶颈。解决我国日益复杂的水问题，推动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必须依靠制度创新、政策引导、改革驱动，迫切需要健全水利决策支撑体系，以科学咨询支撑水利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水利科学发展。

（二）完善现代水治理体系迫切需要加强水利智库建设

水利智库是以水利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服务党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是现代水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水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我国水利智库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为水利改革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水利智库体系不健全、决策咨询参与机制不完善、领军人物和杰出人才相对缺乏、研究成果转化应用还不够等问题比较突出，亟需站在完善现代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把大力加强水利智库建设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水利智库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三）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服务水利改革发展为

宗旨，以水利政策研究与决策咨询为核心，以健全制度和提升能力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水利智库体系，为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水利现代化道路提供智力支撑。

（四）基本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水利大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立足我国国情水情，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紧紧围绕保障国家水安全，前瞻性、针对性地开展战略及政策研究，提出专业化、建设性的决策咨询建议，着力提高水利战略谋划能力。

——坚持科学精神，鼓励大胆探索。立足当前新老水问题交织的复杂形势，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统筹考虑区域发展差异，因地制宜提出对策建议。提倡不同观点、不同方案的交流切磋、科学比选，创造出有利于智库充分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准确把握水利行业特点，按照公益服务导向和非营利机构属性的要求，结合实际明确不同类型和不同性质水利智库的功能定位，健全制度保障和智库管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突出优势特色，促进水利智库全面发展。

（五）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水利政策及战略研究机构、科研院所及社会智库协调发展，到2020年，形成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宜的现代水利智库体系，着力打造水利行业国家高端智库，造就一支坚持正确方向、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精神的水利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建立一套治理完善、充满活力、监管有力的水利智库制度保障和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水利智库决策咨询、理论创新、

舆论引导、社会服务等重要功能。

三、构建现代水利智库体系

（六）加快水利政策研究机构创新发展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要发挥综合性水利政策研究机构的优势，努力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专业化、国家级知名智库。要整合优质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围绕水利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政策研究、政策评估、政策解读、决策咨询等职能，提出高质量的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承担水利政策研究与制度建设规划编制和水利政策研究优秀成果评审工作。

（七）建设高水平战略规划和科研院所智库

水利战略规划和科研院所要把智库建设纳入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规划编制、项目论证、科技研究与决策咨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努力成为水利智库中坚力量。要结合单位职能、优势和特色，明确决策咨询主攻方向。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要紧紧围绕水利战略问题、规划编制、项目论证等开展研究和咨询工作；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等水利科研院所要紧紧围绕水利科技战略、规划、布局开展咨询，提高水利科技创新能力。

（八）促进水利社团高校智库发展完善

水利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等议事机构和水利学会、中国水利经济研究会等水利社团组织要积极开展符合自身特点的咨询工作，充分利用跨行业、跨学科的特点和联系广泛的优势，开展关系水利全局的前沿技术和关键问题研究，参与水利规划、政策法规、科技攻关等方面的咨询论证工作，积极为水利重大决策建言献策。鼓励共建高校建设水利软科学研究基地，培育具有水利特色的高校智库。

（九）发挥行业协会智库咨询服务作用

水利行业协会要围绕水利中心工作，研究行

业发展趋势，提出咨询建议，促进行业发展与水利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发挥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等协会的行业自律组织优势，重点面向行业产业，围绕国有企业改革、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政策制定以及水利发展重大政策等开展决策咨询研究。

（十）健全流域与地方水利政策研究机构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健全或明确政策研究机构，配备研究人员。研究机构要以开展流域或区域水利发展战略、政策法规、体制机制等现实性、综合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咨询为主业，注重基层经验总结和问题挖掘，积极承担参与水利部相关机构组织的专题研究。

（十一）吸引系统外高端智库参与水利决策咨询

积极发挥系统外高端智库参与水利决策咨询服务的作用。根据需要安排一定数量的项目和经费，通过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直接委托、课题合作等方式，吸引系统外高端智库承担水利政策研究。鼓励系统外高端智库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参与水利重大问题的咨询与建议。

四、健全制度保障及智库管理机制

（十二）建立水利决策意见征集制度

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水利决策事项，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智库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决策透明度和专家参与度。建立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智库咨询意见的回应和反馈机制，促进决策与智库建议良性互动。依法主动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方便智库及时获取。

（十三）完善水利决策评估制度

水利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等决策事项出台前，要进行可行性论证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高度重视对不同智库评估报告的综合分析比较。加强

对水利政策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的评估，建立对智库评估意见的反馈、公开、运用等制度。探索水行政主管部门内部评估与智库评估相结合的水利决策评估模式，增强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十四）健全舆论引导机制

鼓励水利智库通过多种形式、多种载体阐释治水思路，解读水利政策，研判水利舆情，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深化水利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坚持研究无禁区、宣传有纪律，加强对水利智库主办的研讨会、报告会、论坛等研究平台和出版物、微博、微信等宣传载体的管理。

（十五）改进并创新研究机制

鼓励水利智库与决策部门开展合作研究，提高研究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事关水利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立项机制，建立跟踪研究、持续支持的长效机制。支持水利智库建立基层联系点和水利政策效果观测点。合理编制经费预算，规范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绩效，逐步探索建立符合水利智库运行特点的研究经费管理制度。建立政府购买水利决策咨询服务制度，健全课题招标、委托制度。

（十六）创新成果评价与应用转换机制

以成果创新和实际贡献为导向，完善事关水利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成果评价办法，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水利智库成果报告制度，拓宽成果应用转化渠道，提高成果转化效率。坚持内外有别，加强党委和政府委托研究课题和涉密成果管理，未经允许不得公开发布。对不宜公开的成果，建立健全内部报送、传递和运用机制。加强水利智库成果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十七）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

探索水利智库人才评价机制。完善智库研究人员的职称评定标准，加大决策咨询报告、

领导参阅材料等研究成果在职称评定中的权重。推荐和确定的“百千万人才工程”“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中青年创新领军人才”“水利部5151人才工程”“水利青年科技英才”等人选，智库专家要占一定比例。在大禹水利科技奖评选中，决策咨询类成果在各等次奖项中要占一定比例。探索设立全国水利政策研究奖项。探索有利于智库人才发挥作用的多种分配方式，建立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薪酬制度。

（十八）加大国际交流合作力度

建立与国际知名相关智库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开展水利政策及战略国际合作项目研究，支持优秀人才到境外学习工作、学术交流，吸纳海外智库专家参与研究。重视水利智库国际复合型人才培养、成果翻译出版和开办外文网站等工作，支持和推荐水利智库专家到有关国际组织任职。简化水利智库外事活动管理、中外专家交流、举办或参加国际会议等方面的审批程序。面向国际前沿，注重治水新理论、新思路、新模式、新成果的学习借鉴。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

（十九）高度重视水利智库建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现代水利智库的地位和作用，把智库建设作为推进科学治水、依法治水的重要内容。要把水利智库建设列

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加强水利智库建设、发挥水利智库作用的工作合力。

（二十）着力加强水利智库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水利智库的归口管理部门，切实负起管理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智库所从事的各项活动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整体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水利智库的良性健康发展。

（二十一）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水利智库发展的投入保障政策，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逐步建立财政经费为主渠道、其他经费为补充，竞争性经费与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

（二十二）切实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水行政机关与智库之间人才双向流动，建立公务员到智库单位以及智库专家到水行政机关挂职任职交流机制，加大智库专家参与地方挂职、博士服务团等干部交流锻炼力度，加强水利智库专家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保密纪律意识，大力弘扬“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和诚信意识，积极主动为水利改革发展贡献聪明才智。

水利部
2015年11月5日

水利部关于高速公路涉水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

水政法〔2015〕431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高速公路项目涉水行政审批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改进审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现就高速公路项目需要办理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三项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改革事宜通知如下。

一、改革内容

（一）归并申请材料，整合技术报告。高速公路项目跨越多个河道管理范围、洪泛区、蓄滞洪区，需要办理两项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统一报送审批，以项目法人为单位编制一份技术报告，技术报告应根据项目跨越河道管理范围、洪泛区、蓄滞洪区的情况和有关技术要求，包含相应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等内容。

高速公路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单独实施，以项目法人为单位编制一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二）减少审批层级，明确实施主体。高速公路项目需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和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实行一个审批机关为主、有关机关会同或者参与的方式。审批机关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和非

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审批权限分别属于流域管理机构和水力部的，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审批权限属于两个以上流域管理机构的，项目法人可以选择一个流域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首先受理申请的流域管理机构牵头，会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权限分别属于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审批权限属于两级以上或者两个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原则上由上级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有关的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

上述两项审批，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为主的，由审批机关河湖管理部门牵头办理，防办配合；以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为主的，由审批机关防办牵头办理，河湖管理部门配合。

高速公路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水利部或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负责实施。

（三）规范中介服务，统一技术审查。高速公路项目涉水行政审批相关技术报告的编制，由项目法人按照技术规范自行完成或者自主委托中介机构完成，审批机关不得干预。

高速公路项目涉水行政审批相关技术报告的审查，由确定的审批主体统一组织，有关的流域管理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不再进行单独审查或者拆分审查。

（四）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负责实施高速公路项目涉水行政审批的流域管理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受理、合并审

查、一文批复、限时办结的要求，优化审批流程、编制审批规则、提高审批效率，审批过程中要主动征求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会同办理的流域管理机构要积极参与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会签审批文件。参与审批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高速公路项目跨越多个河道管理范围、洪泛区、蓄滞洪区的，只下达一份审批文件，审批文件应针对不同河道管理范围、洪泛区、蓄滞洪区分别提出要求。

办理高速公路项目涉水行政审批，要在法定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完成技术审查和审批工作，要创造条件开辟高速公路项目涉水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积极推进高速公路项目涉水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公开受理情况、办理过程、审批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 明确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要切实加强高速公路项目涉水行政审批改革后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工作，明确监管责任，落实监管任务，确保监管到位。负责实施审批的流域管理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按照河道、洪泛区和蓄滞洪区管理权限以及水土保持管理权限，加强对高速公路项目涉水行政

审批事项实施的监督管理。高速公路项目涉水行政审批的审批文件中，要明确后续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

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对高速公路项目涉水行政审批改革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部署，及时研究和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要按照特事特办、专盯专办的要求，推进审批改革，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二) 制定实施细则。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流域、本地区实际，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相关配套制度，特别是建立流域之间、流域与区域、区域之间办理审批事项的工作衔接机制，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三) 及时总结经验。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贯彻落实改革措施的过程中，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的意见，不断总结完善。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水利部。

本通知印发之前水利部发布的有关高速公路项目涉水行政审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水利部
2015年11月11日

水利部关于调整水利工程项目施工 准备条件的通知

水建管〔2015〕433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快水利工程建设，根据中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职能转变的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水利工程项目开展施工准备的条件进行调整，取消将初步设计已经批准作为开展施工准备的条件。今后，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年度水利投资计划下达后，项目法人即可开展施工准备、开工建设。施工准备的主要内容包括：开展征地、拆迁；实施施工用水、用电、通信、进场道路和场地平整等工程；实施必须的生产、生活临时建筑工程；实施经批准的应急工程、试验工程等专项工程；组织招标设计、咨询、设备和物资采购等服务；组织相关监理招标；组织主体工程招标的准备工作等。

水利部
2015年11月13日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通知

水规计〔2015〕5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环境保护厅（局）、农业厅（局）、林业局，各流域机构：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见附件2）已经国务院批复（国函〔2015〕160号，见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部门要牵头做好《规划》在本地区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跟踪监测、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及时报告《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将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水利部。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http://swcc.mwr.gov.cn/stbcsbyw/201512/t20151218_728183.htm

水利部关于加强投资项目 水利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水规计〔2015〕51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水利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转变水行政管理职能，合理划分管理权限，加快水利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水利审批监管责任，加强投资项目水利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二、落实监管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明晰审批和监管责任，切实提高审批质量，严格落实监管职责。

（一）合理划分管理权限。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水利部精简前置审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网上并联审批的实施方案》（办规计〔2015〕123号）等要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基层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接能力，合理划分水利审批事项管理权限。既要防止管理权限没

有同步下放，又要防止简单一刀切不顾基层承接能力全部下放。

（二）切实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是审批事项责任主体，应切实加强投资项目水利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项目所在地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审批部门要指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联动管理、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三）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坚持“权力和责任同步下放”的原则，在确定水利审批权限的同时明确相关监管职责和措施，确保放权到位，同时接住管好。通过汇编指南、集中培训、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地方特别是基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四）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投资项目水利审批有关工作规则，严格执行水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公开办事指南，明确具体办理流程 and 时限，合理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工作效率。

（五）强化责任落实的跟踪督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投资项目水利审批行为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的跟踪和监督指导，对审查审批把关不严、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审批决定、事中事后监管中不負責任等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突出监管重点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转变投资项目水行政审批监管工作重心和方式，围绕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加强投资项目水利审批事项的监管。

(六) 加强开工建设环节监管。在项目开工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基本程序和水利审批相关规定，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点指导和服务项目单位办理投资项目开工前各项水利审批手续，并按要求报备项目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保障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

(七) 加强竣工投产环节监管。在项目开工后到竣工投产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项目单位报备的项目动态信息，重点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利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确保项目按照批准的方案建设实施。项目竣工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四、创新监管方式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水利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与纵横对接，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协同联动监管。

(八) 加快建立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加快建设水利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其中水利部本级和各流域机构建设中央水利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地方政府要求建设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与中央平台统一数据接口，逐步实现中央与地方间、水利与其他部门间纵横联动。平台建成后，凡是能够利用平台开展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一律通过平台进行，实现涉水审批事项网上申报、在线办理、信息发布查询及在线监管等综合功能。

(九) 推进监管信息互联共享。各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按照项目统一代码及时将项目建设、涉水审批、监督管理、信用评价、审计及其他监督检查等各类信息汇集至水利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基础信息、动态信息、关联信息的实时采集和共享利用。

(十) 推进线上线下联动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水利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建设项目涉水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标识和提醒，有关监管部门依据平台线上信息主动加强现场核查，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联动、持续有效跟踪的监管机制。

(十一)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财政监督、审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相互配合，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管成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加强协作，避免监管脱节。

五、完善监管机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监督检查制度，拓宽监管渠道和手段，充分发挥信用记录在监管中的作用，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管体系。

(十二) 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不断完善监督检查制度，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审批事项监管重点，研究制定具体监管规则、流程、措施和标准，用制度规范监管。要强化水利行政审批在线监管、项目稽察、专项治理、执法检查、督促整改、查办案件、行政问责等多种监督检查手段的综合运用，完善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十三) 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涉水审批事项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不按照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未通过验收擅自投入生

产运营、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予以严格查处,要求其限期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已产生的危害或影响。对不能整改的项目或已造成严重损害、形成恶劣影响的项目,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列入水利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对发生异常信用记录的项目单位要及时予以提醒或警告、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出现重大异常信用记录且未按规定整改的项目单位,水利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将其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涉水审批事项异常信用记录和“黑名单”信息要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供有关方面查询使用。

(十四) 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及应用,及时将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相关部门,作为财政资金安排、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投标、市场准入、日常监管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守信者实施信用激励,在市场准入、资质升级、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同等条件下对守信者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实施严格惩戒、重点监管,情况严重者实行市场禁入。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

领导,提高监管能力,做好组织实施。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转变行政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能力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加快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加强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确保监管到位。

(十六) 推行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投资项目有关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基本指导目录(试行)》,准确、及时、规范地公开水利建设工程项目信息,使水利建设工程成为阳光工程。

(十七) 提高监管能力。水利部各有关司局、各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指导基层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涉水审批工作细则和监督检查制度,推进涉水审批监管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监管工作经费,加强监管工作信息化管理,加强基层水行政管理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接能力、监管能力和服务能力。

水利部
2015年12月27日

水利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用好抵押 补充贷款资金支持水利建设的通知

水财务〔2015〕5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水利部各流域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总行营业部：

今年以来，水利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过发放专项过桥贷款，有力支持了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提速。为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进一步扩大优惠贷款支持水利建设的规模和范围，近日，人民银行批准农发行开办抵押补充贷款业务用于支持水利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使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水利建设的重要意义

抵押补充贷款是人民银行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的重大创新，主要功能是为支持国民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对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的期限较长的大额融资，具有显著的长期、稳定、低成本优势。农发行通过抵押信贷资产从人民银行获得优惠利率的资金来源，用于加大对水利行业的信贷支持，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战略目标。使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项目的贷款利率远低于市场利率，从而有效降低企业和项目融资成本，近期执行利率较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低15%以上。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发行分支机构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在现有良好合作的基础上，通力协作，认真研究落实抵押补充贷款有关政策要求，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用好用足

抵押补充贷款政策，充分发挥农发行作为政策性银行在支持水利建设中的骨干和支柱作用，抢抓今冬明春水利建设的有利时机，确保各项水利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农发行省级分行提供本区域内有关水利建设项目情况及资金需求，并与农发行省级分行积极沟通协调，对符合政策范围且需要贷款支持的项目，共同组织承贷主体、农发行分支机构进行对接。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农发行省级分行、承贷主体应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专项办理，确保有序衔接。

二、准确把握抵押补充贷款资金的使用范围

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农发行的抵押补充贷款资金只能用于支持国家重点扶持领域的信贷投放。除可继续用于国务院确定的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专项过桥贷款外，根据水利部、农发行《全面支持水利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范围还包括：重大水利工程、江河治理、枢纽水源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建设、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海堤建设、中小河流治理、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设施、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高效节水灌溉、水土保持、农村水电、合同节水，以及水生态文明、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海绵城市等项目中的水利工程建设，并积极加大对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规划中有关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

为落实国务院召开的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今冬明春应突出支持水利部制定的2015—2016年度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各项水利建设任务，主要包括：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中型灌区建设与配套改造、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防洪抗旱薄弱环节建设、水生态文明建设等。

三、使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项目严格实行项目库管理

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要求，水利部与农发行将联合建立项目库，项目库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农发行负责，列入项目库的项目才具备使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的资格。各省入库项目由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农发行省级分行按照本通知明确支持的范围，结合当地实际研究确定项目筛选标准与流程。

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发行省级分行联合认可的项目清单分别报水利部和农发行总行，由农发行总行商水利部纳入项目库并报人民银行备案，作为使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的依据。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确需调整的，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发行省级分行应及时申报调整项目清单。

四、做好使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项目贷款的金融服务和管理工作

为使国家对水利建设的优惠政策尽快落地，取得实效，各级农发行要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对使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的贷款项目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金融服务。同时，抵押补充贷款资金的使用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国家有关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后续检查，农发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严格规范管理。一是对新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评审、优先批贷，严格落实办贷时限要求。二是对已审批项目要优先保证信贷规模，根据工程进度加快贷款投放。三是贷款评审环节要按信贷制度要求独立审贷。四是严格执行抵押补充贷款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不得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上限。对重大水利工程专项过桥贷款，应从下浮利率和抵押补充贷款利率中就低选用优惠利率。五是要及时向借款人介绍抵押补充贷款资金的使用政策和管理要求，要求借款人配合进行有关工作。六是在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环节，要密切关注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严防资金挪用。

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发行省级分行在实施使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贷款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水利部和农发行总行反映。

水利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5年12月30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系统通过法定途径 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2015年版）的通知

办信〔2015〕233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是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的一项重要举措。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和国家信访局统一部署，水利部办公厅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水利信访工作中涉及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的投诉请求事项进行了梳理，研究制定了《水利系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2015年版）》（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现将《清单》印发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清单》分类，认真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程序，扎实做好分类导入法定途径办理工作

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是指在诉讼与信访分离的基础上，对信访人提出的投诉请求，能够通过信访渠道以外的法定途径解决的，导入这些途径依法按程序处理；不能通过这些途径解决、符合《信访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作为信访事项，按照《信访条例》的规定处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访部门要按照法定受理范围和规定程序，做好正常水利业务办理与信访投诉请求的区分，依据《清单》做好分流引导，推动应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优先在法定程序内办理和解决。特别是基层水利部门要强化首办责任，对初信初访的投诉请求，在第一时间做好分类引导工作，推动信访事项及时就地解决。

1. 依法做好向法定业务办理途径的引导工作。对应当通过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法定途径申请申报办理水利业务的，引导通过相应途径办理；对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水利部门给予处理的，引导通过法定的投诉、行政处罚等途径处理；对举报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的，引导通过检举、控告等途径处理。

2. 依法做好向司法及其他法定救济途径的引导工作。对不服水利部门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引导通过复议、诉讼等途径处理。水利系统内干部职工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或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引导通过申诉、复核等途径处理；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引导通过仲裁途径处理。其他属于政法机关管辖的，引导通过司法程序或相应法定救济途径处理。

3. 依法做好信访投诉请求办理工作。对属于水利部门职责范围，尚没有明确具体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按照《信访条例》及相关规定办理。

二、加强协调，切实推动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

1. 加强分工协作。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需要处理好信访部门与职能部门、职能部门之间、职能部门上下级等各种关系，更需要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分工合作，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防止信访投诉请求在部门间“空转”。信访部门要负责做好分流引导工作，推动信访投诉请求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对部分疑难复杂信访投诉请求，信访部门要

会同政策法规部门认真研究应否通过适合的法定途径处理；对涉及劳动人事争议等方面的信访投诉请求，人事部门要积极协助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定途径处理。其他职能部门要做好与业务职能相关信访投诉请求法定途径的判断和处理工作，从源头上推动信访投诉请求通过法定途径处理。

2. 加强整体推进。各省级水利部门可结合地方性法规，制定本系统（单位）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研究细化配套措施，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各省级水利部门要将《清单》转发至市、县水利部门；各流域机构和其他直属单位要转发至基层单位。水利系统各单位在工作中要严格对照《清单》分类，引导信访群众按照法定途径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应当导入或已经导入法定途径依法处理的投诉请求，信访部门不再受理。

3. 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将《清单》在门户网站或来访接待场所向社会公布。信访部门在日常信访接待过程中，要加强对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的政策解释和宣传力度，让信访群众知道自己的投诉请求，通过哪个途径、依据什么法律规定、按照什么程序去反映和解决，明白找谁办、怎么办。要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准确把握分类处理工作要求，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4. 加强经验总结。各单位在积极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过程中，要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法制建设同步，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建立长效工作制度和机制。

请各单位将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中好的做法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2015年11月6日

附件：水利系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2015年版)

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是指在诉讼与信访分离的基础上，对信访人提出的投诉请求，能够通过信访渠道以外的法定途径解决的，导入这些途径依法按程序处理；不能通过这些途径解决、符合《信访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作为信访事项，按照《信访条例》的规定处理。

一、涉及水利业务管理的问题

(一) 水政执法类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八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水事纠纷类

法律途径：调解、诉讼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

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水资源保护类

法定途径：调解、诉讼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水价与收费类

法定途径：行政确认、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7.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地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管理权限和申报审批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商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8.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取水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拖延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取水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9.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缴纳义务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五）工程招投标类

法定途径：投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六）工程运行管理类

法定途径：复议、诉讼、行政强制

1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2）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3）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4）在库区内围垦的；

（5）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6）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1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注：期限以《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期限为准）

（七）河道管理类

法定途径：行政确认、复议、诉讼、行政强制、行政处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1）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2）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3）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4）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2）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3）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4）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5）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7）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8）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2）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3）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注：期限以《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期限为准）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注：期限以《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期限为准）

（八）防汛类

法定途径：复议、诉讼、行政强制、行政处罚

1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六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当事人在申请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注：期限以《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期限为准）

（九）移民管理类

法定途径：行政确认、诉讼

19.《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五条：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第四条：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对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

何种具体政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

二、涉及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问题

法定途径：调解、仲裁、复核、申诉、投诉、举报、诉讼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条：国家建立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人事争议仲裁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争议双方的合法权益。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的代表、聘用机关的代表、聘任制公务员的代表以及法律专家组成。

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1）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2）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3）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4）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5）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

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25.《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26.《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三、涉及廉政建设的问题

法定途径：检举、控告、申诉、复核

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六条：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监察机关应当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回复。

2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三十八条：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对主管行政机关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自收

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条：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1. 处分；
2. 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3. 降职；
4. 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5. 免职；
6. 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7. 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8.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不服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三条：公务员认为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上级机关或者有关的专门机关提出控告。受理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3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水利部关于2014—2015年度水利建设 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

2015年第58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47号）和《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水建管〔2014〕351号），我部于2015年6月至9月，组织对2014—2015年度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业经我部审定，现公告如下：

A级：上海市、江苏省、湖北省、北京市、浙江省、重庆市、辽宁省、安徽省、河南省、山东省、吉林省、广东省水利（水务）厅（局）等；B级：山西省、江西省、湖南省、天津市、陕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福建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海南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西藏自治区、黑龙江省、河北省、青海省水利（水务）厅（局）等。

水利部
2015年10月15日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5年水利建设市场 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公告

2015年第60号

为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号），我部决定开展2015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价范围

（一）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机械制造、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单位，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申请参加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二）申请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从业满3年

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可通过水利部门门户网站首页政务频道的信用平台栏目登录，网址为<http://rcpu.cwun.org/>）建立信用档案。

（三）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类型的信用评价。

二、评价组织

2015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由水利部统一组织，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和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相关具体工作。其中，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负责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负责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负责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

三、评价程序

(一) 申请人应按照信用平台的栏目设置，于2015年12月15日前建立和完善信用档案。申请人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审核。从2006年1月1日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对其信用信息进行更正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在信用平台公示。

(二) 申请人申请信用评价应于12月15日前登录信用平台进行网上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人员和设备材料；
3. 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4. 人力资源管理、信用管理、技术创新、发展战略等材料；
5. 近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6. 近3年参建与评价类型对应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记录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清单，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额、建设地点、项目法人、开竣工时间等；
7. 近3年获得的各种奖励、处罚等材料；
8. 近3年参加工商、税务、金融机构等信用评价材料。

申请人应按所申请评价类型的材料目录要求（可从信用平台下载）制备上述纸质材料1份，按顺序装订成册，于2015年12月15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寄送相应评价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三) 评价机构根据评价标准规定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赋分，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市场行为进行赋分，由评价机构汇总后提出初评结果，于2016年

1月底前在信用平台进行公示。

(四) 水利部于2016年2月底前在水利部门门户网站和信用平台公告信用评价结果。

四、其他事项

(一)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请与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联系。

(二) 申请人在公开信息和申报材料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列为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一律确定为CCC级。纸质申请材料应与信用档案记录的信息一致，出现多处不一致且影响评价结果的，视为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五、联系方式

(一)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联系人：戚波、费凯

电话：010-63202132、63204869

传真：010-63202685、63202711

电子邮箱：zxzl@mwr.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100053

(二)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联系人：李筱涵、计炳生

电话：010-63206760、63206763

传真：010-82077976

电子邮箱：lixiaohan@giwp.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号

邮编：100120

(三)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联系人：宋旻、牟佳、王海燕

电话：010-63462063、63462065、
63462073

传真：010-63207514

电子邮箱：mj@cweun.org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27号
贵都国际中心B座1116室

邮编：100055

(四)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联系人: 李莉、高柏
电 话: 010-63204835、63203427
传 真: 010-63202175

电子邮箱: slqxllili@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10号基业大厦7层
邮 编: 100053

水利部
2015年10月29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次考核抽查结果的通报

办安监〔2015〕232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第二次考核抽查的通知》(办安监〔2015〕188号),水利部于9月中下旬组织16个检查组对32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今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第二次考核抽查,并按照考核抽查得分进行了排名(详见附件)。现将考核抽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抽查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指示批示精神和水利部有关文件要求,各地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and 专项整治,做到及时部署、深入检查、严格整改,对2015年以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查处结案,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取得了较好成效。绝大多数地区能够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监督机构,强化行业监督指导。湖北、天津、黑龙江等出台规定,进一步明确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责任;宁夏发挥新

闻媒体的监督作用,通过报刊公布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人及政府监管责任人;北京着力推动区(县)水务局安全管理人员选聘;河北成立安全监管处后安全监督工作得到明显加强;江西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迅速。从第二次考核抽查得分来看,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综合得分平均分为95分,较第一次考核抽查得分提高了2.5分。山东、江西、宁夏、安徽、湖北、重庆、天津、江苏、黑龙江、吉林等地为本次考核抽查的前10名。

二、发现的问题

考核抽查发现,各地在安全生产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仍然面临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有些地区监督检查重形式、轻实效,每年检查的次数和工程数量不少,但未达到应有效果,部分刚检查过的工程,我部考核抽查时又发现多处隐患。究其原因,主要是检查方式不够科学,没有采用“四不两直”,没有邀请技术专家,检查过程不够规范,未如实记录和反馈发现的问题,事后也没有跟踪落实整改。有的市、县监管工作不实,发文

件多，抓落实少，在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管力量、建章立制等方面欠账较多。个别地区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督导不力，事故处理过软过轻，未能做到“四不放过”。

(二) 水利工程。有些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不高，表现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组织机构不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不及时，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冒险蛮干现象较多等。有的工程对于水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专项检查和整治不重视，以日常检查代替专项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不彻底、不专业，检查记录为无隐患，而实际上隐患颇多。部分在建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与实际不符、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专职安全员未经培训，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不完善，施工脚手架搭设不满足安全要求，临时用电不规范，生活区、办公区临时房屋违规使用泡沫彩钢板。部分已建工程安全生

产责任体系不健全，没有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程管理区安全警示标志缺失，应急预案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修订不及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考核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规范和改进监督检查，严格督导事故查处和隐患治理，努力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效。当前正是全面完成今年水利建设任务的决胜期，要切实抓好在建工程现场安全监管，采取得力措施防止施工单位因盲目抢工期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大力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组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对照检查组书面反馈的事故隐患清单，逐一落实整改措施，立即进行整改，并将隐患及其整改进展及时通过信息系统上报，切实做好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

水利部办公厅
2015年11月5日

附件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2015年度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次考核抽查排名

名次	被考核单位	考核得分
1	山东省水利厅	99
2	江西省水利厅	98.5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98
3	安徽省水利厅	98
5	湖北省水利厅	97.5
6	重庆市水利局	97
6	天津市水务局	97
6	江苏省水利厅	97
6	黑龙江省水利厅	97
10	吉林省水利厅	96.8
11	河北省水利厅	96.5
11	海南省水务厅	96.5
11	北京市水务局	96.5
11	贵州省水利厅	96.5
15	山西省水利厅	96
15	福建省水利厅	96

名次	被考核单位	考核得分
17	广东省水利厅	95.6
18	上海市水务局	95.5
18	陕西省水利厅	95.5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95
20	湖南省水利厅	95
20	辽宁省水利厅	95
20	河南省水利厅	95
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94.5
24	四川省水利厅	94.5
26	甘肃省水利厅	93
27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92.5
28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91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89
30	云南省水利厅	88
31	青海省水利厅	87
32	浙江省水利厅	86

水利部关于2015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延续决定的公告

2015年第64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公布，第40号修改）规定，经审核和公示，现作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延续行政许可决定：

准予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18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等21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北京四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38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准予内蒙古同洲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5个单位延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7个单位延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辽宁宏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7个单位延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准予河南立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等4个单位延续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甲级资质，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等2个单位延续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准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湖北)等24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5年11月21日

附件 准予延续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的单位名单（2015年）

一、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甲级18家

1.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 北京奉天长远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 河北九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哈尔滨市兢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哈尔滨市中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7. 苏州市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 连云港市金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 南京中锦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 吉安市吉泰水利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 东营市新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 河南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河南百川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4.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6. 大理禹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 浙江新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21家

1.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2. 承德市承水水务监理有限公司
3. 保定市江河水利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 营口河海水利监理有限公司
5. 吉林省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江苏利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宁波三江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 温州市远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杭州大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蚌埠市安利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 芜湖皖江工程咨询监理中心
12. 宣城市三江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驻马店市江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4. 河南银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丹江口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7. 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 广西科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 海南威得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 渭南市黄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1. 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公司

丙级38家

1. 北京四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赤峰松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锡林郭勒盟昌新源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抚顺市天河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 长春贺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吉林省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江苏广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 江苏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盐城市三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嘉兴市长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2. 安徽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安徽凯瑞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淮北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六安金水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6. 涡阳县兴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7. 江西省丰城市洪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8. 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9. 景德镇市江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 山东君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河南省晟隆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2. 南阳市力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3. 广州江河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清远江河水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5.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6. 兴宁市江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7. 广西旭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 海南舜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重庆顺发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1. 宜宾禹冰水利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2. 贵州振河水利监理有限公司
33. 陕西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宁夏绿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5. 宁夏正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6. 新疆建筑科研院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37. 新疆瑞祥农牧工程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38. 新疆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甲级5家

1. 内蒙古同洲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3. 贵州华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陕西灏宇监理有限公司
5. 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乙级7家

1. 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3. 浙江河口海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安徽省大禹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 青岛市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湖南德江监理有限公司

丙级7家

1. 辽宁宏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沈阳德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广东华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贵州天保生态有限公司
6.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有限公司
7. 巴州科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

甲级4家

- 1.河南立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2.安徽省大禹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3.佛山市科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4.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乙级2家

- 1.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 2.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

(不分级) 24家

- 1.长江水利委员会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湖北)
- 2.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3.浙江河口海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4.江西省建洪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5.临沂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 6.商丘淮海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7.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中心
- 8.宜昌三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
- 10.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 11.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2.乐山市聚能水电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四川华蜀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4.四川永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四川省移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6.四川省今天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 17.贵州黔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9.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有限公司
- 20.大理禹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1.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22.甘肃大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平凉市天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4.宁夏宏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5—2016年度 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2015年第69号

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关于黄河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及水库管理部门或者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为落实2015—2016年度黄河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现将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予以公布。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认真贯彻落实《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全面履行黄河水量调度职责，切实加强调度工作组织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措施，落实目标任务。要强化调度管理责任制，严肃调度工作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对于违反黄河水量调度管理负有责任的行政责任人，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15年12月16日

附件 2015—2016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一)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名单

姓名	省(自治区)	职务
严金海	青海省	副省长
曲木史哈	四川省	副省长
杨子兴	甘肃省	副省长
曾一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副主席
王玉明	内蒙古自治区	副主席
郭迎光	山西省	副省长
冯新柱	陕西省	副省长
王 铁	河南省	副省长
赵润田	山东省	副省长
沈小平	河北省	副省长

(二) 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管理机构责任人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备 注
苏茂林	黄河水利委员会	副主任	
张柏山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局	局 长	
王银山	山东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黄河干流
徐长锁	河南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黄河干流
庄尚春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副局长	
谷源泽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副局长	
曾 永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副局长	
邢新良	山西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田建文	陕西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三) 省(自治区)水利厅责任人名单

姓名	省(自治区)	职 务	备 注
张世丰	青海省	副厅长	
张强言	四川省	副厅长	
栾维功	甘肃省	副厅长	
李永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副厅长	
康 跃	内蒙古自治区	副厅长	
解放庆	山西省	副厅长	
张玉忠	陕西省	副厅长	
杨大勇	河南省	副厅长	黄河支流
刘勇毅	山东省	巡视员	黄河支流
刘凯军	河北省	巡视员	

(四) 水库主管部门或单位责任人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张 磊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 军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王 多	甘肃省电力公司	副总经理
董德中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牛锐锋	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	副局长
陈怡勇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副主任

水利部关于行政审批事项网上预受理 预审查系统上线试运行的公告

2015年第70号

水利部行政审批事项网上预受理预审查系统于2015年12月31日上线试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水利部行政审批事项网上预受理预审查系统可以预受理水利部本级、流域机构和水利部水文局实施的22个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预受理预审查系统提出申请，预先提交电子申请材料，电子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申请人现场提交或者邮寄纸质申请材料，审批机关签收纸质申请材料时当场受理，签发受理单。审批机关审核电子申请材料的时限为5个工作日。申请人也可以按照原流程线下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咨询电话：010-63208000。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5年12月31日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2015年第71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和《水利部关于修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决定》（水利部令第40号）规定，经审核和公示，现作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

同意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等33家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唐山水缘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81家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北京中水润物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132家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同意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等13家单位取得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河南宏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28家单位取得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天津市华朔水利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等34家单位取得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同意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取得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甲级资质，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取得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同意沧州华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22家单位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不分级）。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批准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单位名单（2015年）

一、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一）甲级：33家

1.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2. 北京华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
3. 北京铁城水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山西水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辽宁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 沈阳德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 吉林省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9. 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江苏赛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杭州庆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 嘉兴秀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4. 宁波三江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 温州市远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杭州大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南昌蓝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 湖南省怀化市水利电力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 湖南省江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湖南省金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 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5.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6. 四川省隆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7. 四川腾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8. 眉山精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 昆明天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 甘肃江河水利水电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青海省江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2. 青海光宇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新疆新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乙级：81家

1. 唐山水缘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沧州华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 呼伦贝尔市大禹水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 赤峰松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大连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抚顺惠程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辽宁瑞宸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 吉林省信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 延边山江水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长春天阳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 吉林省纬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黑龙江国瑞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阿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6. 盐城市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7. 江苏华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淮安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 南京苏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盐城市广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1. 绍兴弘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杭州亿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慈溪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4. 宁波泾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5. 杭州天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金华市众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7. 宁波亿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8. 淮北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9. 灵璧县兴水监理有限公司
30. 福建省金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2. 九江市水苑水利电力工程设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吉安昌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济南河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 济南大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 河南河源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7. 河南华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8. 河南中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 河南建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 河南省君利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1. 河南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 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3. 河南省华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44. 湖北建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 湖北江河盛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6. 湖北卓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7. 湖南永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8. 湖南华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9. 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50. 沅江诚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2. 揭阳市质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3. 惠州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 珠海市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5. 重庆顺发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6. 重庆华大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7. 重庆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8.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9. 四川民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 成都市佳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1. 都江堰凯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 四川蓉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3.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4. 四川省国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5. 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 四川兴达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7. 四川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8. 黔南州黔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9. 贵州振河水利监理有限公司
 70. 贵州思源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1. 云南鼎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 云南恒泽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3. 西藏信和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4. 陕西宜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5. 渭南市恒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6. 延安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7. 甘肃泓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8. 甘肃环陆水利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9. 甘肃陇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0. 宁夏图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 新疆瑞祥农牧工程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三) 丙级: 132家
1. 北京中水润物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 中水电(天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唐山市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山西恒达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 山西省煤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山西禹龙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7. 朔州市三北农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 运城市普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 巴彦淖尔市东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巴彦淖尔市欣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 内蒙古恒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 内蒙古泓源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13. 内蒙古宇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4. 内蒙古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吉林德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6. 吉林省诚泰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南京苏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 苏州汉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 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 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1. 泰州市建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徐州鹏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3. 盐城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杭州临安汇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5. 杭州赛德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杭州源溪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7. 金华市五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8. 丽水和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 宁波华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 宁波科正监理有限公司
31. 宁波南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宁波市科展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3. 衢州泰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绍兴汇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5. 绍兴市华川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 温州永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7. 温州正禹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8. 温州中淼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9. 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 浙江佳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2. 浙江群宇翔建设有限公司
43.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 浙江双圆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5. 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 舟山坤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7. 嘉兴清源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8. 绍兴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9. 遂昌金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1. 安徽启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 安徽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3. 滁州宏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 阜阳市楚淮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 福建工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 福建九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 福建南平市鑫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8. 福建省崇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 福建省宏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0. 福州市城建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61. 莆田市建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2. 厦门集第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3. 厦门义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4. 江西省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5. 江西省袁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6. 江西中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7. 南昌信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8. 萍乡市同济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69. 滨州市庚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0. 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规划设计院
71. 河南宏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72. 河南华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 河南上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4. 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5. 河南元森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6. 开封市滨水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7. 平顶山市金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8. 湖北百通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9. 湖北楚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 湖北广兴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 宜昌和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 湖南瑞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3. 长沙域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 广东昌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5. 广东河川建设有限公司
86. 广东鸿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7.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 广州鸿土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89. 河源市粤河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0. 鹤山市伟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1. 阳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2. 广西北洋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3. 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4. 广西吉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 广西品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6. 广西品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7.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8. 广西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 广西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广西中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1. 海南佳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2. 华诚博远(海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3. 成都市四方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4. 四川大视野建设项目监理有限公司
105.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 四川光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7. 四川华正尚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08.四川佳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9.四川敬程湘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0.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11.四川宇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2.四川源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3.贵州亿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14.云南澜润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15.云南万润水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16.陕西华大土地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 117.陕西江河水利水电设备监理中心
- 118.陕西安康中正监理有限公司
- 119.陕西江泉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0.陕西永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21.定西兴德生态工程规划设计院
- 122.甘肃国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23.甘肃弘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24.甘肃木林森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5.庆阳天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26.天水建力水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7.青海利源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28.宁夏成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29.宁夏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0.喀什西部鑫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1.喀什星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2.新疆一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一) 甲级: 13家

- 1.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 2.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4.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5.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6.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 7.河南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8.湖南德江监理有限公司
- 9.四川民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贵州黔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
- 12.陕西华大土地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 13.新疆志翔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乙级: 28家

- 1.河南宏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大同市云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4.山西河山科技有限公司
- 5.山西朗朗科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6.内蒙古宏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辽宁宏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8.沈阳德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9.沈阳宏邦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1.浙江东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枣庄市鸿禹水利工程监理中心
- 13.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4.河南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5.湖北瑞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6.湖南省金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7.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8.广东华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9.东莞市东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0.广西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1.眉山精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3.贵州经纬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4.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有限公司
- 25.西藏信和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6.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咨询中心
- 27.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28.青海光宇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 丙级: 34家

- 1.天津市华朔水利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2.北京中水渤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3.沧州华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4.山西源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5.山西绿水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6.山西省煤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7.宁波亿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8.宁波科正监理有限公司

9. 安徽天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福建省水利工程监理咨询中心
11. 赣州市中韵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2. 山东省聊城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13. 河南百川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4. 河南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河南天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6. 湖北江河盛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7. 惠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 广西建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广西柳州明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广西中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 南宁景鹏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
22. 四川腾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 四川省国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 贵州思源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云南鲁布革顾问有限公司
27. 安康市志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8. 陕西宏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 陕西绿源水利水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 酒泉市天利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2. 甘肃木林森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甘肃雍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4.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

(一) 甲级: 1家

1.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二) 乙级: 4家

1. 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山东省淮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青岛市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湖南德江监理有限公司

四、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不分级): 22家

1. 沧州华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 山西黄河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内蒙古通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沈阳德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 盐城市广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 杭州庆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 嘉兴正信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 河南百川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0. 河南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 湖南金地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湖南德江监理有限公司
13. 湖南正源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4.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广东钧信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四川腾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9.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 甘肃江河水利水电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甘肃泓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部关于2015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延续决定的补充公告

2015年第72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公布，第40号修改）规定，经审核和公示，现作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延续行政许可决定：

准予内蒙古德兰生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水库移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3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准予成都华源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延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准予内蒙古华晨水利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辽阳鑫利土木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萍乡市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仙桃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所等4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准予河南省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延续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不分级）资质。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5年12月31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 第十五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

水综合〔2015〕460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经水利部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并在水利部网站公示，决定批准河北省邢台七里河水利风景区等61家景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认真按照水利部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风景区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打造美丽河湖，为建设美丽中国，促进生态文明做出更大贡献。

水利部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第十五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单

(共 61 家)

(排名按行政区划)

河北省

邢台七里河水利风景区
滦县滦河水利风景区

山西省

怀仁鹅毛河水利风景区

内蒙古

巴彦淖尔狼山水库水利风景区

吉林省

松原沿江水利风景区

黑龙江省

伊春回龙湾水利风景区
泰来泰湖水利风景区

江苏省

江阴芙蓉湖水利风景区
徐州丁万河水利风景区
金湖荷花荡水利风景区
阜宁金沙湖水利风景区
宿迁六塘河水利风景区

浙江省

景宁畲族自治县畲乡绿廊水利风景区

安徽省

合肥滨湖水利风景区
六安悠然蓝溪水利风景区
休宁横江水利风景区
池州九华天池水利风景区
望江古雷池水利风景区

福建省

连城冠豸山水水利风景区
永春桃溪水利风景区
邵武天成奇峡水利风景区

厦门天竺山水利风景区

柘荣青岚湖水利风景区

漳平台湾农民创业园水利风景区

江西省

武宁西海湾水利风景区

德安江西水保生态科技园水利风景区

瑞金陈石湖水利风景区

南城醉仙湖水利风景区

山东省

临朐弥河水利风景区

邹平樱花山水利风景区

金乡金水湖水利风景区

聊城莲湖水利风景区

泰安徂徕山汶河水利风景区

夏津九龙口湿地水利风景区

任城南池水利风景区

肥城龙山河水利风景区

成武文亭湖水利风景区

河南省

睢县北湖生态水利风景区

湖北省

郟西天河水利风景区

荆州北闸水利风景区

湖南省

资兴东江湖水利风景区

江永千家峒水利风景区

永兴青山垌—龙潭水利风景区

蓝山湘江源水利风景区

广东省

广州白云湖水利风景区

重庆市	武隆阳水河水利风景区	思南乌江水利风景区
四川省	大竹百岛湖水利风景区	绥阳双门峡水利风景区
	开江宝石桥水库水利风景区	大方奢香九驿水利风景区
	雅安飞仙湖水利风景区	云南省
	内江黄鹤湖水利风景区	宜良九乡明月湖水利风景区
	巴中化湖水利风景区	临沧冰岛水利风景区
	广安白云湖水利风景区	陕西省
贵州省	锦屏三江水利风景区	宝鸡太白山水利风景区
		沔东沔河水利风景区
		渭南卤阳湖水利风景区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图)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图》(SL 73.6—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图	SL 73.6—2015	SL 73.6—2001	2015.10.28	2016.1.28

2015年10月29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土壤墒情监测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土壤墒情监测规范》(SL 364—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土壤墒情监测规范	SL 364—2015	SL 364—2006	2015.11.19	2016.2.19

2015年11月18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流域综合规划后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流域综合规划后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Z 727—2015)为水利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流域综合规划后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SL/Z 727—2015		2015.11.18	2016.2.18

2015年11月18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 (试行))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 719—2015)为水利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	SL/Z 719—2015		2015.11.18	2016.2.18

2015年11月18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SL 731—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SL 731—2015		2015.11.23	2016.2.23

2015年11月23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规程》(SL 728—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规划编制规程	SL 728—2015		2015.11.24	2016.2.24

2015年11月23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空间要素图式与表达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空间要素图式与表达规范》(SL 730—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空间要素图式与表达规范	SL 730—2015		2015.11.30	2016.3.1

2015年12月1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感潮水文测验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感潮水文测验规范》(SL 732—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感潮水文测验规范	SL 732—2015		2015.12.14	2016.3.14

2015年12月1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文巡测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巡测规范》(SL 195—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文巡测规范	SL 195—2015	SL 195—97	2015.12.31	2016.3.31

2015年12月31日